

公務機密維護 - 使用「警政知識聯網系統」洩漏刑案資料

案情摘要

本府某分局偵查隊長 A 與暴力討債集團成員熟識，一日受集團成員所託索取民眾刑案資料，A 遂利用職權指示部屬查詢，於列印後再置於辦公室供友人取走，以此方式交付上開應秘密之消息，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後依涉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提起公訴。

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- 1、機關應宣導公務員恪遵本府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，不得與特定人物不當之接觸交往，以防違法洩密情事發生。
- 2、機關得針對核心系統訂定「資訊內部稽核專案實施計畫」，落實辦理機關資料之使用管理及訂定資料保密安全措施等事項，以確保電腦設備安全與資訊機密維護，並加強資訊安全宣導，提昇同仁資訊保密觀念。
- 3、機關應加強宣導同仁法治觀念，培養崇法務實、守法守紀精神，不以不正當手段獲取個人利益，公務員違法除有刑責事任，並應就其行政責任從嚴議處。